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2)/4  
18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3年8月26日至29日，哈瓦那

临时议程项目3(a)

### 全球机制

根据《公约》第21条第5款(d)项，审评关于全球机制活动的报告以及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公约》第21条第5款(d)项，并依照第24/COP.1号和第10/COP.3号决定，请全球机制总裁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总裁向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提交有关全球机制活动的报告。报告将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球机制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促进筹集和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输送大量资金的各项活动的实效，
- (二) 评估实施《公约》的未来资金供应情况以及关于提供这些资金的有效办法的评估和建议，
- (三) 农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支持全球机制的活动。

2. 根据第10/COP.3号决定中的规定，现将全球机制总裁提交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附载如下。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总裁代表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总裁提交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内容提要

导 言

- 第一部分 透视全球机制——背景与方法
- A. 《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的沿革
  - B. 全球机制的业务战略
- 第二部分 全球机制的活动——建立伙伴关系与筹集资金
- A. 全球机制执行缔约方会议授权的任务
  - B. 协助制定行动方案和建立伙伴关系框架
  - C. 全球机制的增值效应
  - D. 土地退化融资信息搜索引擎
  - E. 全球机制的宣传战略
- 第三部分 行政和预算方面
- A. 组织与人力资源
  - B. 向全球机制提供资金
  - C. 业务程序
- 第四部分 结论与建议
- A. 全球机制参与《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的经验教训
  - B. 今后的措施
- 附 件
- 附件一： 非洲
  - 附件二： 亚洲和太平洋
  - 附件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附件四： 捐款情况

---

<sup>1</sup> 报告为原文转载，未经秘书处正式编辑。

## 内 容 提 要

全球机制根据 ICCD/COP(4)/Add.1(A)号文件所载的提交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业务战略开展工作。其任务是提高现有资金机制的效力和效率，并促进采取行动筹集和输送大量资金，其中包括推动技术转让。从这项战略来看，全球机制主要担当居中协调角色，负责促进潜在供资方提供资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荒漠化公约》的目标。为执行《荒漠化公约》土地退化问题广泛战略，需要开展多来源、多渠道的筹资工作。

事实上，所筹集的资金未达到预期水平，造成这一状况的若干因素有：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下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展合作机构的总体发展计划和战略未能适当考虑《荒漠化公约》的目标和行动方案计划。考虑到全球机制在供应方和需求方之间以及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居中协调的作用，这些因素大大影响了全球机制完成任务的能力。不过，从本报告关于各区域情况的附件来看，各区域均取得了进展。随着全球机制渐渐具备刚设立时预期将达到的实力，并随着全球机制在发挥其作用和在与合作伙伴进行合作方面积累了经验，长期开展的在国家 and 分区域级别建立资金伙伴关系工作，预计今后几个月会在几个缔约国和分区域取得成果。

过去 18 个月来取得的一些重大进展肯定也会推动建立伙伴关系和筹集资金。这些进展有：全球环境基金决定开设土地退化和毁林问题新窗口；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认需增加在农业和农村发展领域的官方发展援助投资，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确认《荒漠化公约》主要是一项推动发展的并可有助于实现减贫目标的公约；蒙特雷共识确认需要扭转官方发展援助的下降趋势。

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结果对全球机制的工作产生了更为直接的影响。已制定的 2003-2006 年业务计划有助于全球机制比以前远为全面地执行任务。业务计划并非只是确定了全球机制办事处的活动和目标，而是规定促进委员会各成员应在全球机制合作下实现既定目标和负起责任。为此，全球机制应与其东道机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以及促进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组织建立更紧密的互动和合作关系。促进委员会和全球机制力求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数目有限的明确目标。全球机制和促进委员会将重点围绕以下三项主要目标开展工作：

- 筹集资金支持《荒漠化公约》的实施工作(预先投资)。

- 扩大《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的筹资基础。
- 发展全球机制信息系统、知识和宣传战略。
- 继续围绕第二项目标开展工作。这不仅需要全球机制与促进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充分合作，而且也需要《公约》所有缔约方之间进行充分合作。全球机制的经验是，《公约》所有利害关系方均须全力投入，才能推动《公约》的实施工作跨超规划阶段，做到真正付诸行动。

## 导 言

本报告根据《荒漠化公约》第 21 条第 5 款(d)项编写，内容涉及全球机制 2002-2003 年的活动。本报告的特定背景是：(a) 根据第 9/COP.3 号决定第 23 段，缔约方会议对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方式和活动进行了第二次审评，并对全球机制进行了独立评估；(b) 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在最近的会议上总结了以往的得失，并评估了今后为支持《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而加强机构间合作的机会。

## 第 一 部 分

### 透视全球机制：背景与方法

#### A. 《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的沿革

执行《荒漠化公约》土地退化问题的广泛对策，需有多种筹资来源和渠道。全球机制的任务是，提高现有资金机制的效力和效率，并促进采取行动筹集和输送大量资金，其中包括促进技术转让。围绕各项行动方案筹集的资金未达到预期水平，造成这一状况的若干因素有：过去十年来，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下降，另外，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所占比重不断下跌；未能充分将《荒漠化公约》的各项目标纳入政府战略、规划和预算工作以及发展伙伴的发展合作战略的主流；《荒漠化公约》缔约方未能充分认识到这主要是项发展公约，而不是一项环境公约。鉴于全球机制在供应方与需求方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中介作用，这些因素大大影响了全球机制完成任务的能力。围绕这些现实情况我们制定了全球机制的战略(见下文)。

不过，过去两年来取得的若干进展肯定有助于为《公约》的实工作筹集资金。这些进展有：全球环境基金认识到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在为新的业务方案筹集非递增性资金方面相互补充的作用，并开设了土地退化和毁林问题新的融资窗口；蒙特雷共识认为需要扭转官方发展援助不断下降的趋势；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认需将越来越多的发展资金用于农业和农村，并确认《荒漠化公约》是实现减贫工作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工具。

## B. 全球机制的业务战略

从 ICCD/COP(4)/4/Add.1(A)号文件所载提交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全球机制业务战略来看，全球机制主要是在供应方与需求方之间担当中介的作用。《荒漠化公约》是一项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公约，因此需要多部门、多渠道地实施这项《公约》。为此确定了全球机制业务战略的以下主要方针：

- 鼓励各国政府确认这项《公约》是一项推动发展工作的《公约》，并确认需要确保国家行动方案摆脱生态环境的色彩，纳入规划和预算工作的主流，例如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纳入与农业、林业和农村发展等相关的部门战略，纳入减贫战略，并写进减贫战略文件；
-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公约》持类似看法，在其发展合作战略及其与发展合作伙伴的谈判中遵循《公约》的规定；
- 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对《公约》作用有着共同认识的基础上建立伙伴关系，并确定国家行动方案与发展伙伴的合作和相关规划周期框架之间的关系；
- 投入全球机制的催化资金(自愿捐款)，以推动开展上述工作，使投资发挥增值效应；
- 利用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以及其他战略联盟关系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协调各方的努力，并发挥各机构的协同作用；
- 开拓更多的筹资新渠道，重点是利用现已开设土地退化和毁林问题融资窗口的全球环境基金，同时还应利用其他投资渠道，例如采用债务转换安排，以及探索进行碳排放交易的可能性。

## 第二部分

### 全球机制的活动：建立伙伴关系与筹集资金

#### A. 全球机制执行缔约方会议授权的任务

根据缔约方会议在第 24/COP.1 号决定中的授权，全球机制四项彼此互联的任务是：

- (a) 收集和散发信息；
- (b) 根据请求，提供分析和咨询意见；
- (c) 促进合作和协调；以及
- (d) 筹集和调配资金。

由于《荒漠化公约》各相关问题的交叉性，为实现《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业务资金的供需平衡而采取的若干行动往往涉及全球机制的多项任务。为了避免重复或逐一罗列全球机制如何执行上述任务，在这里没有采用按任务来报告活动情况的方式。本章将论述以下专题：

- 全球机制在国家和分区域级别协助制定行动方案，并促进建立伙伴关系框架。
- 举例说明全球机制的增值效应。
- 全球机制的土地退化融资信息搜索引擎。

#### B. 协助制定行动方案和建立伙伴关系框架

在编写本报告时，全球机制直接或间接收到了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提交的关于请求支持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大约 90 份申请。区域情况附件列有全球机制在协助满足其中一些请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实例。全球机制根据上文述及的业务战略提供协助。其基本出发点是需要居中协调，以努力实现《公约》缔约方的供需平衡。需要制定行动方案并确定投资需要和机会，以此作为筹资谈判的基础。经验表明，要想取得实效，就需尽量双管齐下，一方面将《公约》和行动方案纳入政府以及发展合作机构的规划框架，另一方面需在此基础上确定融资伙伴关系。全球机制在此方面已制定了并正在采用较系统的办法。这是一个有系统、

有顺序地协助制定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并促进建立融资伙伴关系的办法。这不仅涉及负责联络工作的部委，而且涉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负责规划和财政工作的部委，另外，通过发展合作机构开展工作的各发展伙伴还应确保供需双方为实施行动方案作出资金承诺。全球机制与若干合作机构进行了合作并推动实行了这一做法。主要的合作机构有：

- 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创立，《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非洲、亚洲和美洲开发银行后来加入。
- 双边机构及其相关协调机构，如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等。
- 负责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具体任务和/或对此《公约》有兴趣的分区域组织。
- 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尤其是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的成员机构。
- 非政府组织。

经验表明，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与所有这些伙伴机构的合作关系。促进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的会议上制定了全球机制 2003-2006 年业务计划。这项业务计划不仅重点阐述了全球机制将从事的工作，而且还重点列明了促进委员会每一成员为协助全球机制开展工作和协助实施《公约》而承诺执行的具体任务。与此相类似，还需加强与双边合作者的关系，与其进行有系统的合作，使其能进一步协助实施《公约》。这将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后追求的一项重要目标。

关于分区域组织以及全球机制在国家和分区域级别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全球机制与下列有关政府间组织一道协助建立分区域支助设施：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非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全球机制还与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合作，在中亚地区执行根据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达成的一项分担费用协议供资的一项计划，并正计划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建立中美洲地区类似的伙伴关系。根据这些组织的职权范围，具体协助办法是：

- 协调分区域行动方案的准备和落实工作，其中包括在准备和落实在分区域行动方案下确定的跨境项目和计划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或(酌情)提供支持。
- 协助成员国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并促进发展伙伴协助这些缔约国实施国家行动方案。
- 提供分区域论坛，供开展政策对话和交流经验。

与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的一大优势是，可以通过这类组织，与各级政府部门从技术人员到决策者和政治领导人协同工作。

上文述及的几类合作伙伴(全球机制、亚洲开发银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德国技术合作局《荒漠化公约》项目)于 2001 年建立了一种特殊形式的伙伴关系，达成了中亚各共和国实施《荒漠化公约》战略伙伴关系协议。这一伙伴关系的首要目标是改善在该分区域开展工作的各捐助机构之间的协调，推动在当地、国家和分区域各级实施《荒漠化公约》。考虑到这项战略伙伴关系协议的潜力，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为正式的第二类伙伴关系协议介绍了这项协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在该次首脑会议上均表示有意加入这项伙伴协议。关于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加入这项伙伴协议的讨论已经结束。

全球机制与各研究机构尤其是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系统内的各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目的是，借助科学推动《荒漠化公约》的实工作。在此方面，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合作下，全球机制协助拟订了关于处理农业、荒漠化和贫困问题的荒漠化挑战方案。该项方案由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属下的几个机构(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和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牵头执行。

《荒漠化公约》确认民间社团(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性组织)在实施《公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工作最终取决于农民、牧民以及其他自然资源使用者如何管理其土地。因此，传统知识和在基层开发的适当技术将在对付土地退化问题中始终发挥重大作用。全球机制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执行其社区交流和培训方案支持民间社团的工作。这项方案是全球机制与非政府组织防治荒漠化国际网的一项合作方案，其目的是协助民间社团推动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这项方案的目标是，通过开展小规模社区交流和培训项目：

- 提高当地社区在确定、阐述自然资源管理和生产领域的制约因素和机会以及采取对应措施方面的能力；
- 进一步在各社区中开展政策对话、技术转让和利用当地知识工作，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并提供其他创收渠道；
- 提高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性组织在满足当地社区需求方面的能力；
- 推动知识的生成和传播。

全球机制于 2000 年开始实行社区交流和培训方案。截至 2003 年 4 月，全球机制已批准了 16 个协助非政府组织项目，项目资金总额达 366,436 美元。世界银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以及参与项目的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供了项目资金。现已与促进委员会成员、尤其与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工作人员进行了讨论，经讨论后决定，小额赠款方案将负责社区交流和培训方案的具体活动，全球机制将重点开展资金筹集工作。考虑到土地退化问题现已成为全球环境基金的一项重点工作领域，这项工作分工特别及时。因此，全球机制与小额赠款方案之间的正式合作关系可能会为非政府组织带来大量好处。全球机制还将探索同执行协助非政府组织方案的其他组织建立类似伙伴关系的可能性。世界银行是社区交流和培训方案的第一个合作伙伴，它后来发展了这一方案，将其作为协助非政府组织工作的一部分。

根据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建议，全球机制在秘书处合作下举办了区域和分区域筹资办法专题研讨会。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干旱地区发展中心的大力协助下，在非洲举办了 4 次研讨会(东非和南非两次，西非一次，北非一次)，在亚洲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将有助于如何将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纳入政府规划和预算工作的主流以及纳入发展伙伴的国别合作框架的主流并建立伙伴关系等问题达成共识。这也为建立关于防治土地退化和贫困并筹集资金协助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伙伴关系框架奠定了基础。这些研讨会还为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制定分区域协助办法以及与该分区域的有关组织建立有条不紊的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尤其是，这些研讨会取得的一项直接成果是，在南部非洲分区域行动方案下开始拟订跨境河流管理项目。另外，在非洲东部也正拟订类似项目。

### C. 全球机制的增值效应

国家决策者考虑政策和投资选择时所处的环境往往很复杂，与此相关的因素所造成的影响很难孤立地看待。另外，从农村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经验来看，拨款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最初决定不一定就能确保顺利实施方案。不过增值效应越来越成为衡量全球机制筹资作用的日益有用的工具。显然，全球机制的活动产生的效果需视具体情况而定，即看是否能利用战略伙伴关系。在此背景下，下文举几个例子审视全球机制活动的增值效应。

在突尼斯取得了一项重大成就，国家行动方案被纳入第十个五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主流。在全球机制的协助下，突尼斯政府正拟订供纳入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国家行动方案的重点项目。这些项目的费用总额估计达 3,367 万美元，其中政府将调用国内资金 1,860 万美元。另外，在全球机制的协助下，与第九个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相比，第十个社会—经济计划为《荒漠化公约》活动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划拨的预算增加了 4 亿美元，增幅达 23%。全球机制的催化投资额为 80,000 美元。在全球机制的推动下，许多捐助者对建立伙伴关系作出了积极反应。例如，意大利政府为环境和规划部在全球机制协助下制定的一个项目划拨了 358 万美元。另外，日本、法国、德国、欧洲联盟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其它双边或多边发展合作机构也表示有意协助由非政府组织和研究人员开展实地活动项目。全球机制正积极与这些合作伙伴联络，以筹集更多的资金，力求达到突尼斯政府的专项预算划拨水平。

还可从质量角度衡量全球机制对突尼斯的协助。例如，土地退化问题已成为该国的一项重点工作，而不是只得到有限的部门性考虑；人们认识到需多部门统一实施《荒漠化公约》；政府许多部门广泛认识到国家行动方案的增值效应；国家行动方案已被纳入第十个发展计划，从而确保不会因为机构调整而影响政府供资；各种参与方式越来越体制化；各捐助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商机制已获增强等。

在西非，可在分区域行动方案中看出全球机制活动的增值效应。在全球机制为推动工作进展提供了 100,000 美元的捐款之后，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世界银行的其它技术援助和资金协助下，全球环境基金已批准向富塔贾隆高原战略计划提供 350,000 美元的规划赠款。希望全球环境基金的赠款额能达到 1,000 万美元左右。另外，全球环境基金为尼日尔/尼日

利亚协调管理跨境地区自然资源计划的规划工作提供了 700,000 美元的捐款。此后，有关方面已提出申请，请求全球环境基金提供 1,200 万美元的项目活动资金。全球机制被定为这些规划活动的筹资机构。这些规划活动将导致：(1) 建立富塔贾隆高原伙伴协议和投资方案总体战略框架，总额达 7,500 万美元；以及(2)为执行尼日尔/尼日利亚计划(包括获得双边/多边伙伴和私营部门支助的方案和项目在内)投入 4 亿美元以上的资金。

在巴西，已要求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通常的官方发展援助之外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全球机制紧密合作，协助巴西政府拟订由全球环境基金向获得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支持的巴西东北地区项目提供资金的计划。全球环境基金为此编写了项目开发专项基金 B 概念说明文件，要求为规划工作提供 300,000 美元的捐款。于 2003 年 5 月向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交了这项申请。全球环境基金计划款额为 1,000 万美元，项目费用总额达 1.054 亿美元。另外，全球机制创建了汇集许多相关机构的一个论坛，其中包括联邦和地方行政部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欧洲联盟、粮农组织、联合王国国际开发署和法国合作署的代表。这个合作体已决定联合提供 1,050 万美元的补充资金。

#### D. 土地退化融资信息搜索引擎

为了执行《荒漠化公约》尤其是第 24/COP.1 号、第 25/COP.1 号和第 9/COP.3 号决定所规定的“收集和散发信息”任务，全球机制提供了土地退化融资信息搜索引擎服务，人们可通过这一搜索引擎检索与防治荒漠化相关的一整套资金、资金需求和投资流动材料。可通过互联网(<http://field.gm-uncd.org>)和光盘查阅这些材料。

第三版经更新的搜索引擎现已投入使用。新的搜索引擎改进了图面设计，加强了导航接口，并提供了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那里获得的抗旱活动新的资料。

这一搜索引擎载有 5,600 多份交叉参考记录，其中包括与《公约》实施工作相关的 1,300 多份文件、报告和出版物以及数以千计的外部网站链接和信息渠道。这些资料涉及 6 大洲、185 个国家、28 个双边捐助方、69 个多边捐助方、98 个公营或私营基金会、145 个非政府组织、90 家私营公司、52 个研究所和学术机构以及其它捐助方。

全球机制通过这一搜索引擎开展对《荒漠化公约》筹资工作有一定价值的财务分析。全球机制在国家一级和决策层面开展协调和咨询工作时(例如在与财政委员会成员、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会晤时)参考了这些分析。这些财务分析有助于平衡《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中资金供需关系。

例如，全球机制根据通过这一搜索引擎系统迄今收集的资料首次全面研究了1996年至2001年期间全世界防治荒漠化活动投资额。初步研究结果表明，每年相关援助活动资金平均达46亿美元左右，其中约有33亿美元(占总额72%)由多边提供，10亿美元(22%)由双边提供。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各基金会、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提供的相关援助所占的百分比很小(见下文数字)。

全球机制在这项研究中遇到的一项主要挑战是，相关信息往往杂乱、不完整或难以核实。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国家报告或发展机构的正式出版物所列的近三分之一的有关项目未提供基本财务数据。在类似统计中采用不同的格式、定义和分类则是遇到的另一挑战。为了促进《荒漠化公约》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采用统一的报告指南，全球机制应邀参加了于2003年6月在法国巴黎举行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数据问题工作队的会议。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请全球机制提供“到目前为止调集的资源的具体资料”。另外，考虑到《公约》有多个资金来源，委员会建议“应当以提供信息和培训方案的方式向国家联络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谈判培训，互动方案规划，以及与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的方案周期相关的资源调动机会的利用等”(ICCD/CRIC(1)/10)。

根据上述建议，全球机制业务计划规定，在2003年至2006年期间，全球机制将同时采用四种方法开展筹资工作，其中包括指导和协助政府制订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整套投资计划。另外，业务计划还指出，全球机制将在能力建设和建立筹资知识网络方面发挥长期的协调作用。

在此方面，将利用这一搜索引擎推动人们获取、交流和转让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这不仅有助于提高人们对《荒漠化公约》现有的或新的活动资金和方案的认识，而且还可用来统计实际投资额，提高缔约方实施《公约》活动的透明度，推动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对话、互动和合作。全球机制还将与财政委员会成员一道努力提

高土地退化融资信息搜索引擎的全球知名度和使用率，例如通过加入世界银行的发展网关(AiDA)门户实现这项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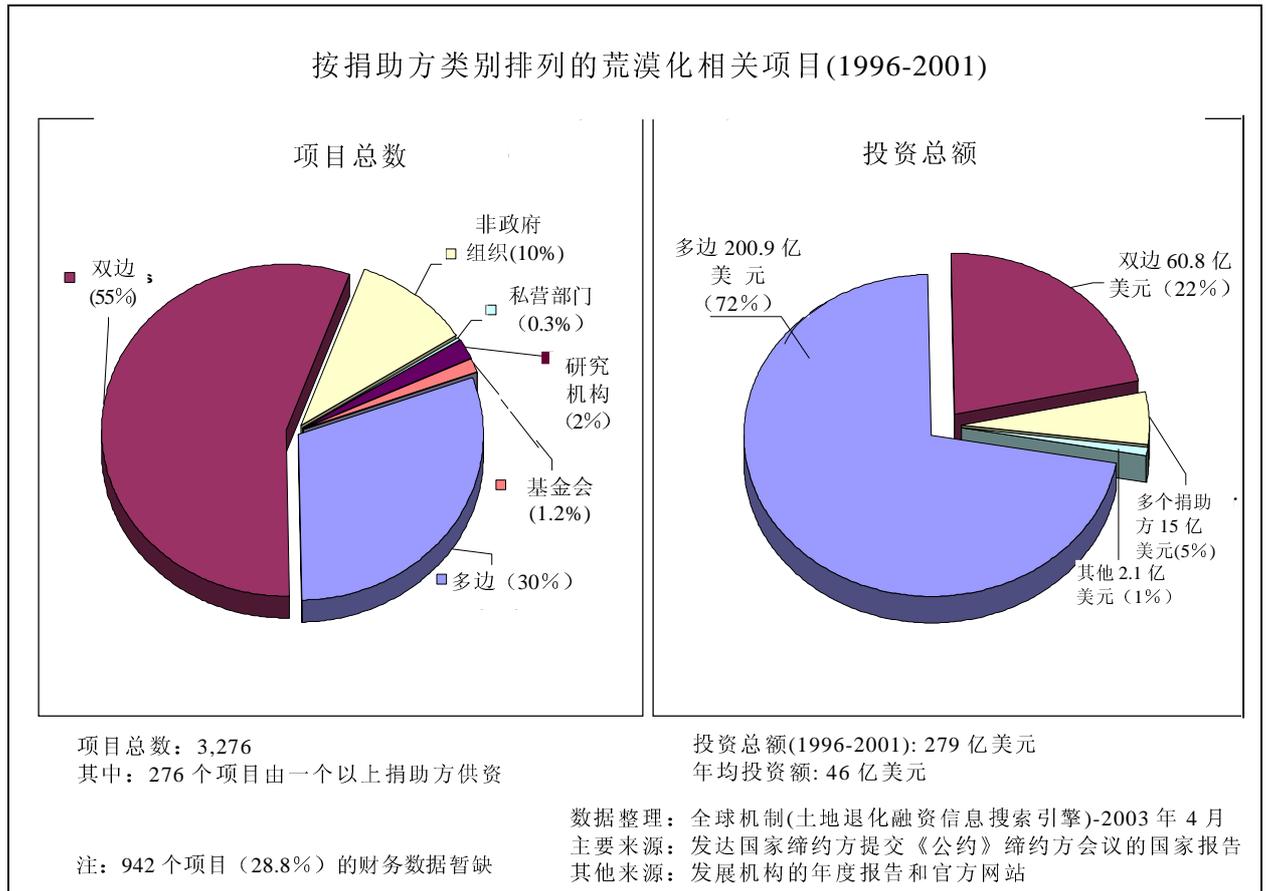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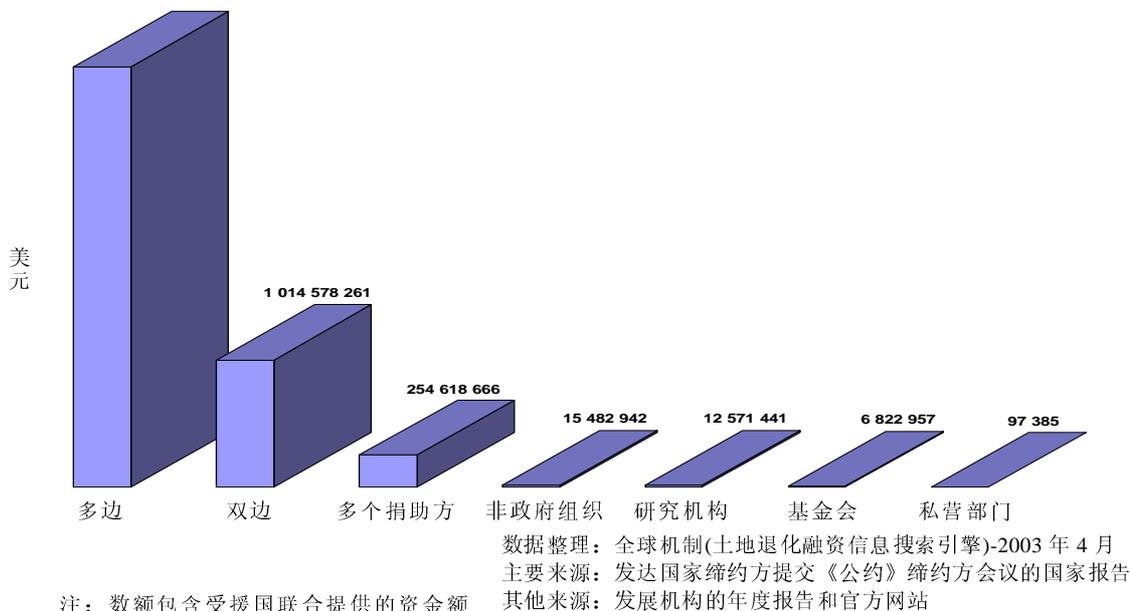


图 1

按主要资金来源排列的年均投资额（1996—2001）



### E. 全球机制的宣传战略

经验表明，提供关于土地退化的宏观和微观费用和收益的实际信息以及提供在对付干燥、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土地退化问题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成功案例并不利于开展筹资工作。负责发展规划和分配稀有资金(国内资金和发展合作资金)的部门因认为此领域的投资与其它领域相比收益较低而很不愿把钱投到干旱地区管理上。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并为了提供实际信息，全球机制正与合作伙伴一道制作有关信息，以表明从社会—经济角度来看投资干旱地区的发展是合理的。为此确定了以下四种机构间合作办法：(a) 收集良好范例；(b) 评估土地退化的代价和投资收益；(c) 推动围绕土地退化评估方案建立伙伴关系；以及(d) 审查相关经验，以制定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奖励办法的业务方针。

在提供这些信息时还将介绍全球机制及其合作伙伴在协助实施《荒漠化公约》方面的作用以及迄今为止取得的成绩。关于全球机制业务计划的制订工作，已商定主要由财政委员会的相关成员负责与财政委员会其他成员一道同全球机制开展必

要的研究工作，并协助探讨如何推动研究工作。另外，财政委员会成员在其宣传材料中应介绍土地退化情况。

全球机制当然会在本机构的宣传材料中阐述土地退化问题对经济的影响，以便推动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筹资工作。它将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以及财政委员会其他成员组织密切合作，以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 第三部分

#### 行政和预算方面

##### A. 组织和人力资源

根据关于全球机制预算和人员配置问题的第4/COP.5号决定，并根据第9/COP.3号决定第4段中关于全球机制总裁应确保适当重视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建议，聘用了负责非洲事务的两名方案主管、负责亚洲事务的两名方案助理主管以及负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事务的两名方案助理主管。另外，还聘用了(由荷兰和挪威政府供资的)两名方案助理主管，其中一人负责协助开展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的工作，另一名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处理政策与战略问题。副总裁位置尚未填补。全球机制高级方案主管履行了副总裁的专业职责。

为了完成核心人员编制，有待批准的2004—2005两年期预算列入了专门负责筹集新的和额外资金的两名员额和负责提高支助非洲区域能力的一名员额。设置处理非洲区域事务的员额符合《公约》关于应重视非洲事务的规定以及第9/COP.3号决定中的建议。

##### B. 向全球机制提供资金

全球机制的资金来源有：

- 缔约方会议从《荒漠化公约》核心预算中拨款，用于支付全球机制核心行政费用(全球机制第一帐户)。

- 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的自愿捐款，用于协助编制行动方案、开发土地退化融资信息搜索引擎以及支付全球机制向《公约》缔约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些行政费用和业务费用(全球机制第二帐户)。
- 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其它机构的自愿捐款，供全球机制发挥催化作用，以支助《荒漠化公约》的实施工作(全球机制第三帐户)。

附表列明了截至 2003 年 4 月底第二和第三帐户的捐助方和捐助额。关于第二帐户，1999 年至 2003 年 4 月期间的收入总额(按认捐额和签署协议额计算)约为 530 万美元。2003 财政年度尚未结束，已有大约 13%的资金用于支付全球机制办公行政费用，其余 87%的资金用于协助制定和实施行动方案。第三帐户的所有资金均用于推动《荒漠化公约》进程和实施工作，其中 49%用于非洲，19%用于亚洲，23%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剩下的 9%的资金用于开展全球活动，例如用于协助进行土地退化评估工作。

### C. 业务程序

全球机制根据已提交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业务战略开展工作。为了向《公约》缔约方提供更连贯的协助，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制定了一项联合工作方案，进一步协调了每个组织向缔约方提供的协助。正在开展这项工作。随着积累更多的经验，合作和协助将更为有效。如前所述，全球机制 2003 年—2006 年业务计划是在财政委员会成员密切合作下制定的。顺利执行这项业务计划的一项先决条件是，全球机制以及财政委员会成员均须参与执行工作。因此，全球机制将远比过去重视合作工作。

## 第四部分

### 结论与建议

#### A. 全球机制参与《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的经验教训

制定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涉及许多国家和分区域，过程漫长且艰难。但在许多缔约国中，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未获得原来预期的资金支持。主要原因是，需求方和供应方难以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相关国家战略框架(例如减贫战略文

件)以及难以在发展伙伴的方案规划周期中明确反映国家行动方案的重点。这些困难还表明,将《荒漠化公约》“纳入主流”,也就是说摆脱其生态定位,无论对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多边机构来说,还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来说,都是一项严峻挑战。

全球机制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若干国家中投入了催化资金,围绕《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推动建立伙伴关系,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从2002年11月《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审议结果来看,可将全球机制活动取得的一些临时性积极成果概述如下:

- 提高了国家行动方案的透明度,增强了其与包括国家计划和部门战略在内的相关框架的联系,并增加了相关筹资机会。
- 确认全球机制是在建立伙伴关系和与双边和多边伙伴一道开展筹资工作方面的一个关键机构。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全球机制各种服务越来越大的需要超出了全球机制核心预算和自愿捐款下为数不多的现有资金的限度。
- 如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日、美、加、澳、新集团成员国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发达国家缔约方认识到了全球机制开展活动的适当性。

应联系全球机制在建立以来有限的时期内沿革的“学习曲线”看待这些成果。全球机制开展活动才四年半,在此期间,它遇到了若干多方面挑战,其中包括:

- 制定业务战略,指导全球机制按需采取行动,以完成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任务和职能。
- 按照所核准的核心预算水平完成全球机制办公地点的设立和人员配置。
- 寻找自愿捐款(扩大全球机制有限的核心预算资金),以满足政府提出的越来越多的资金申请。
- 确定愿意且能够接替全球机制非核心活动的战略伙伴机构,是全球机制全力推动建立伙伴关系和筹集资金的先决条件。

对付上述四项挑战花费了大量时间,但为确定战略联盟和筹资机会奠定了基础。

由于出现了一些新的动态,全球机制得以进一步突出活动重点,在维持业务战略必要的灵活性的同时,将更多的精力放在了执行核心任务上。这些新动态有:

- 从世界银行 2003 年 4 月主持召开的财政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情况来看，财政委员会的成员参与程度越来越高。
- 全球环境基金在土地退化问题新贷款业务下协助开展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这肯定会减轻全球机制催化资金的压力，使催化资金能越来越多地用于建立新的资金伙伴关系或增强现有的协调平台，以此筹集到更多的资金，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联合提供资金。
- 欧盟/经合组织/日美加澳新集团成员国再次承诺在国家和总部一级加强与全球机制的合作关系。

## B. 今后的措施

考虑到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将成为更积极的协商和咨询论坛，并考虑到财政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将更多地参与《公约》的实施工作，全球机制将重点开展原先从事的建立伙伴关系和筹集资金核心业务。根据业务计划大纲，全球机制将重点追求以下三项主要目标：

- 筹集资金协助实施《荒漠化公约》(预先投资)。
- 扩大《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的资金基础。
- 扩展全球机制信息系统、知识和宣传战略。

若干发展合作机构支持全球机制运用自愿资金实现上文述及的增值效应。需要扩大这类机构的数目。同样重要的是，需在总部一级扩大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关系，与负责国家战略、决策和总体战略规划的和司建立合作关系。这不仅需要建立更为牢固的基础来协助开展行动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而且还需扩大并确保促进向全球机制提供自愿资金。全球机制还正计划提高其在建立和维持与双边发展合作机构长期合作关系方面的能力。全球机制将在下一年加强与欧洲联盟相关工作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以及双边发展合作领域相关论坛的对话。

为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是全球机制的一项重要任务。缔约方会议在第 9/COP.3 号决定第 8 段中建议，全球机制应注意相关政府间谈判情况，以确定可利用何种机会和新颖的渠道资助《荒漠化公约》的实施工作。

在此方面，全球机制在缔约国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下与全球环境基金下属机构一道开展了工作，以确定应采取何种措施为全球环境基金筹集资金并就联合筹资事

宜与各发展伙伴接触。考虑到已决定任命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为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并考虑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在土地退化问题上的特别授权，全球机制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一道设计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内容，以协助执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项目。在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决定将土地退化问题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一项重点工作领域之后，全球机制将适当根据执行机构的程序为新的业务方案制定一整套项目，并将与这些执行机构一道筹集所需的联合资金。全球环境基金充分认识到全球机制在为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筹集联合资金上的作用。

全球机制注视着固碳领域的事态发展并正思索碳排放交易如何才能对《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有利。全球机制、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世界银行之间最近的讨论为通过《荒漠化公约》下的碳排放交易、尤其是通过由世界银行牵头设立的生物碳基金筹集更多的资金开辟了新的前景。

全球机制将继续普查在《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中可能成为合作伙伴或供资渠道的私人基金会、国际非政府组织、私营实体、分散化的发展合作框架以及债务交换安排等，以便确定这类组织的战略和重点领域与《荒漠化公约》的战略和重点领域的交汇点，进而确定它们协助某些缔约国和分区域开展与国家行动方案相关的活动和项目的机会。

## 附件一

### 非洲

#### 北部非洲

全球机制为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sup>2</sup>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提供了支持，并协助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制定和实施了分区域行动方案。为协助开展工作，根据请求提供了大约 590,000 美元的催化资金。全球机制是在与以下关键机构密切合作下提供协助和开展活动的：社区性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德国技术合作局、干旱地区发展中心、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在全球机制的资金和技术协助下，摩洛哥于 2000 年完成了国家行动方案的审定工作。经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共同努力，荒漠化问题已被定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一项重点。于 2003 年举办了由本国和国际合作伙伴参加的建立伙伴关系和筹集资金问题国家论坛，探讨了如何将摩洛哥的国家行动方案重点项目与捐助方的政策和方案框架挂钩问题。

全球机制协助阿尔及利亚制定国家发展方案，推动完成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实施《荒漠化公约》方面的作用以及多边环境协定之间潜在的协同作用专题研究。在多边环境协定之间潜在协同作用专题研究项目下，于 2003 年举行了里约公约协同作用专题研讨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和突尼斯等国《荒漠化公约》联络点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全球机制投入 10,000 美元，并利用从德国技术合作局筹集到的 50,000 美元，协助拟订了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德国技术合作局和全球机制关于应用遥感技术监督和管理水资源的一个联合项目，从而为筹集技术转让资金提供了新的机会。

为了支持全球机制协助拟订非洲综合土地和水资源计划，正在设计世界银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联合方案的一个项目，以协助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当地社区更好地管理土地和水资源。全球环境基金

---

<sup>2</sup> 关于全球机制对突尼斯的协助，请参看第二部分关于全球机制增值效应的 C 节内容。

将通过全球机制提供 75,000 美元，用于协助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建设与国家行动方案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分区域行动方案相符的项目框架。

### 西部非洲和中部非洲

在西部和中部非洲，全球机制应缔约国的请求重点协助西部非洲。在中部非洲，应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成员国的请求，全球机制于 2003 年年初开始提供协助。

全球机制正协助该区域 7 个国家(布基纳法索、乍得、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实施国家行动方案。自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以来，援助规模大大增加。用于协助这些国家制定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sup>3</sup>的资金总额估计达 180 万美元。

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的请求，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行动方案划拨了 60,000 美元，并正协助乍得政府平衡供需关系。

在分区域一级，全球机制划拨了 213,000 美元，并于 2002 年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一道在塞内加尔举办了关于如何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筹资工作的一次分区域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是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政府间组织(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以及塞内加尔政府合作举办的。为设立一分区域促进基金划拨了 350,000 美元，以协助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并实施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

### 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

在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全球机制向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分区域支助基金捐助了 350,000 美元，包括世界银行和德国技术合作局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提供了 600,000 美元，用于落实非洲土地和水资源计划。全球机制还向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分区域支助基金提供了 350,000 美元，这项基金预计也会为跨境生态系统管理带来类似的投资项目。

在《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下，全球机制正与分属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 5 个国家(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南非、乌干达和赞比亚)一道与

---

<sup>3</sup> 关于分区域行动方案框架下全球机制/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富塔贾隆高原计划和尼日尔/尼日利亚计划，见第二部分关于全球机制增值效应的 C 节内容。

捐助方进行磋商，在发展伙伴和私营部门中筹集资金用于实施《荒漠化公约》方案和项目。全球机制为此提供了大约 300,000 美元，希望争取有关方面在减贫战略文件中重视国家行动方案，并通过双边渠道为这些国家筹集资金。全球机制继续与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的两个成员机构——国际家畜研究所和国际水管理研究所进行合作，以协助埃塞俄比亚实施国家行动方案。合作结果是，提出了关于在埃塞俄比亚塔纳湖流域投资 300 多万美元的两项投资建议。预计将从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粮食、水和环境挑战方案下提供大约 200 万美元。全球机制正探讨将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分区域行动方案和 国家行动方案同尼罗河流域计划挂钩的可能性，以扩大对该分区域《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的投资额。根据第 5/COP.3 号决定第 28 段，全球机制正与肯尼亚和南非一道制定筹集私人资金战略。

全球机制通过其社区交流和培训方案协助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性组织尤其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分区域参与《公约》的实施工作。在全球机制的协助下，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国际网联络点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提高了在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下拟订建议的能力。全球机制/争取平衡环境全球立法机构成员组织南非分部举办了一次由议会和民间组织代表参加的研讨会，在研讨会上定出了关于如何制订国内法推动《公约》实施工作的方针。

全球机制向这两个分区域捐助了大约 160 万美元。在全球机制的协助下，已制定了总额约达 7 亿美元的投资建议。

## 附件二

### 亚洲和太平洋

全球机制协助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28 个缔约国实施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共向其提供了 170 万美元左右的资金。在全球机制提供了催化资金后，有关方面联合提供或承诺提供大约 1,330 万美元。全球机制与国家缔约方、《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以及捐助方合作伙伴进行了合作，协助为实施《公约》建立伙伴关系和筹集资金。

在西亚，全球机制协助制定了西亚分区域行动方案，并从石油输出国组织基金筹集到 350,000 美元。全球机制在世界银行合作下还制定了金额约达 550 万美元的促进西亚和北非旱作农业方案，补充了西亚分区域行动方案。

在中亚分区域，亚洲开发银行(通过其 5941 区域技术援助方案)、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和德国技术合作局《荒漠化公约》方案在全球机制主持下签署了一项战略伙伴关系。在建立了伙伴关系后，德国技术合作局《荒漠化公约》方案已投入大约 900,000 美元开展试点项目。另外，还向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提交了吉尔吉斯斯坦牧场管理项目(总额约为 200,000 美元)供审议。

在全球机制提供了催化资金后，哈萨克斯坦政府在世界银行合作下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了项目制定和开发专项基金 B 捐款 350,000 美元，用于在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开展旱地管理项目，以处理该地的土地退化问题。全球机制还为开展该项目的固碳工作提供了更多的资金。已于 2003 年 5 月向全球环境基金董事会提交了完整的项目文件。该拟议项目的开支约为 970 万美元，其中全球环境基金将提供 460 万美元。

在围绕中国国家行动方案实施工作建立伙伴关系和筹集资金方面，全球机制与中国国家林业局进行了合作。国家林业局是中国负责《荒漠化公约》工作的联络点。应该局的具体请求，全球机制在《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密切合作下协助开展了以下多项活动：为开展协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资助召开各有关方面的协商会议；为试点活动提供赠款，进而引进更大规模的投资；就中国荒漠化问题的症状和根源与发展伙伴进行建设性对话。结果，全球机制已被视为对建立中国国家行动方案所载的总额达 14.5 亿美元的用于协助该国实施《荒漠化公约》工作的框架“作出了关键

贡献”。全球环境基金与中国的伙伴关系由亚洲开发银行牵头，由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机构供资。

应有关国家缔约方以及《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请求，全球机制为协助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斯里兰卡和越南制订和/或实施国家行动方案提供了资金。全球机制根据过去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合作经验，正协助孟加拉国、斐济、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所罗门群岛、泰国和图瓦鲁制定国家行动方案。另外，全球机制正协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成国家行动方案的制订工作。

全球机制协助巴基斯坦环境养护和保护会拟订一项建议，将缓冲地带社区列入世界自然基金会关于设立特尔巴格尔保护区的计划。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巴基斯坦办事处的协助下，巴基斯坦环境养护和保护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向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项目制定工作赠款的一项联合建议，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正审议这项建议。为使全球环境基金的这一项目获得成功，全球机制还预先向巴基斯坦环境养护和保护会提供了资金，用于在全球机制社区交流和培训方案下开展活动。在全球机制的资助下，设立了用于协助受影响社区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的一处抗旱和防治荒漠化资料中心，开展了农林培训，设立了一处育苗场，开展了社区互访活动，并在当地建立了伙伴关系。

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非政府组织扩大合作方案下，全球机制正与印度青年行动组织、巴基斯坦环境养护和保护社、尼泊尔南亚伙伴关系方案一道制定关于提高女农民自然资源管理决策能力的一个项目。

在区域一级，全球机制协助亚洲区域发展荒漠化监督和评估主题方案网络(主题方案网络 1)、农林业和土壤保护主题方案网络(主题方案网络 2)、牧场管理和沙丘固化主题方案网络(主题方案网络 3)和水资源管理主题方案网络(主题方案网络 4)，最近还协助开展了加强防治荒漠化和减轻旱灾后果能力主题方案网络(主题方案网络 5)的工作。

## 附件三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自 2000 年以来，该区域共有 19 个国家获得了全球机制的协助。巴巴多斯、巴西<sup>4</sup>、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正开展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或最后确定工作。阿根廷、玻利维亚、古巴和危地马拉正实施国家行动方案。

2001 年，在粮农组织投资中心的合作下，多米尼加政府与全球机制发起制定了多米尼加共和国与海地边境地区行动方案。这项行动方案还将有助于两国拟订国家行动方案。其目的是，采用符合当地实情的由下至上办法，围绕贫困与可持续的农村发展，力求解决与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的问题。

在大查科亚美利加分区域，全球机制协助阿根廷、玻利维亚和巴拉圭政府拟订了分区域行动方案。另外，在对区域机构框架进行评估后，在环境规划署的合作下，制定了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制定和开发专项基金 A 的建议。

亚美利加纳高原分区域正在拟订分区域行动方案。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建立了关于在该分区域各国中开展工作的战略联盟关系，以便在行动方案的实施阶段进行合作，并争取全球环境基金、粮农组织意大利信托基金和美洲国家组织为该方案提供资金。

在中美洲，全球机制捐助了 200,000 美元用于推动与当地农村发展利害关系方建立伙伴关系，并确定投资需求、重点和机会。这类伙伴协议是在中美洲协议(例如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中美洲生物走廊和巴拿马普埃布拉计划)的框架内建立的。全球机制还在制定中美洲国家行动方案实施工作分区域合作方案以及进一步确定分区域行动方案的内容上与德国技术合作局《荒漠化公约》方案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进行了合作。

在英语加勒比分区域，全球机制为通过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协助实施《荒漠化公约》划拨了 150,000 美元。在分区域一级，通过确定《荒漠化公约》与《联

---

<sup>4</sup> 如第二部分关于全球机制增值效应的 C 节所述，全球机制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还协助巴西政府拟订了一份申请，请求全球环境基金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协助巴西东北半干旱地区农村改革安排可持续发展项目提供资金。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关系以及同水资源管理和缓解环境脆弱性相关的方案、战略、项目和计划，预计可利用全球机制的这笔捐款筹集更多的资金。

在千年债务减免计划框架下，意大利政府与设在罗马的三个机构(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确定秘鲁已达到债务转换资格标准。全球机制与秘鲁《荒漠化公约》联络点进行了密切协作，并已提交了一项总额近 300 万美元的项目建议。

在社区交流和培训方案的框架下，全球机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荒漠化公约》联络点以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协作下，正协助 7 个国家开展 10 个项目。在全球机制投入催化资金后，已筹集到 100 多万美元的资金。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合作下，全球机制正协助落实统一公共政策项目。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墨西哥已颁布了关于可持续农村发展的一项联邦法律，建立了国家防治荒漠化系统。全球机制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正努力将该项目的地理覆盖范围扩大到中美洲其他国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以及粮农组织驻古巴办事处与全球机制进行了合作，顺利实施了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南南能力建设计划，围绕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和实施方法问题提供了培训。

根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确定的准则，全球机制在《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下提供了资金，以协助执行与荒漠化基准和指标区域方案的制订工作相关的各项计划。

## 附件四 捐款情况

		向全球机制的自愿捐款(美元) (认捐额以及全球机制/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与捐助方协议捐助额)						
	国别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小计
第 2 账 户	加拿大				31,950	59,986	65,725	
						22,069		
						37,868		
						130,973		<b>348,571</b>
	丹麦				100,000			<b>100,000</b>
	芬兰				150,739	353,567		<b>504,306</b>
	德国	100,000						<b>100,000</b>
	意大利					150,758		<b>150,758</b>
	荷兰					112,454	118,969	<b>231,423</b>
	挪威			95,655	236,530	250,810		<b>582,995</b>
	葡萄牙		100,000					<b>100,000</b>
	瑞典	127,171		527,535		319,289		<b>973,995</b>
	瑞士	72,834	64,329	71,461	74,905	75,758	75,758	<b>435,045</b>
	阿拉伯社会经济 发展基金				52,086			<b>52,086</b>
	国际农业发展基 金会				50,000			
					250,000	250,000		<b>550,000</b>
	伊斯兰开发银行		12,000		20,000			<b>32,000</b>
	欧佩克				40,000			
					350,000			<b>390,000</b>
	美国(国会反饥 饿中心)				79,600	103,500		<b>183,100</b>
世界银行			250,000	50,000	250,000			
				25,000			<b>575,000</b>	
<b>小计</b>		<b>300,005</b>	<b>176,329</b>	<b>944,651</b>	<b>1,510,810</b>	<b>2,117,032</b>	<b>260,452</b>	<b>5,309,279</b>
第 3 账 户	丹麦				250,000			<b>250,000</b>
	国际发展研究 中心					11,523		<b>11,523</b>
	国际农业发展基 金会		2,500,000		1,000,000	1,000,000		<b>4,500,000</b>
	世界银行			1,000,000		1,000,000		<b>2,000,000</b>
	<b>小计</b>	<b>0</b>	<b>2,500,000</b>	<b>1,000,000</b>	<b>1,250,000</b>	<b>2,011,523</b>		<b>6,761,523</b>
<b>合计</b>		<b>300,005</b>	<b>2,676,329</b>	<b>1,944,651</b>	<b>2,760,810</b>	<b>4,128,555</b>	<b>260,452</b>	<b>12,070,802</b>

-- -- -- -- --